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HW2024112701 (ZYSH-2024-0070)

复旦大学临床思维训练与考核系统

采 购 文 件

(快速交易)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响应邀请书.....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7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2
第七章 评审办法	86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W2024112701（ZYSH-2024-0070）
- 2、项目名称：临床思维训练与考核系统
-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
采购项目名称	临床思维训练与考核系统
数量	一套
项目简要描述	本次拟采购临床思维训练与考核系统一套，通过对虚拟病人诊疗，从病史采集、体格检查、辅助检查、诊断、治疗等方面再现临床案例场景。帮助学员进行临床思维综合性训练和考核，辅助老师进行临床思维课堂教学。学员可通过系统反复进行临床思维能力训练，系统会自动记录学员所有操作，多维度评价学员思维过程，并在案例结束后给予详实反馈，从而帮助学员形成缜密的临床思维模式，训练学员独立决策和规范诊疗能力。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6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0万元
供货安装时间	2025年01月27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2月0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4、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转包。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4年12月25日。

2、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内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为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30日17:00止（北京时间）。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板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5日。

五、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时30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8层18A

邮编：200120

联系人：李倩、朱艳梅、刘晶晶

电话：010-60624505-802

邮箱：zhaobiao01@zyzbd1.com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项目名称：临床思维训练与考核系统</p> <p>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czzx.fudan.edu.cn ） 、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p>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4	4.2	<p>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18时（北京时间）
6	17.1	<p>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12000.00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响应保证金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17.3、17.4。</p> <p>响应保证金递交形式：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钞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可以接受的格式。</p> <p>响应保证金递交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8层18A。</p> <p>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响应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671015888</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响应保证金-ZYSH-2024-0070”
7	18.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90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2日09时30分
11	24.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其他	1. 响应文件的纸质归档： 无 2. 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项目，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3.5。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人，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人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但大于等于1家时，将进行2家或1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3.6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响应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的分包供应商，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拟供产品必须是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供应商或投标联合体成员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小组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限制采购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产品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各种格式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业绩证明；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价。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9.2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17.1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5)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供应商是否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总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 (2)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671015888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8层18A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9:00时~11:30时和13:00时~16:30时）

35.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2 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5.3.3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4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5 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5.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不接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响应，或者协助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10-60624505，传真：010-60624505-840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1	临床思维训练与考核系统	1	套	是	60

注：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供应商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具有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审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决定推荐对象），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3C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拟供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与拟供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的为重要指标，供应商除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偏离表外，还应对重要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的扫描件或官网的链接及对应的截图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5.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拟采购临床思维训练与考核系统一套，通过对虚拟病人诊疗，从病史采集、体格检查、辅助检查、诊断、治疗等方面再现临床案例场景。帮助学员进行临床思维综合性训练和考核，辅助老师进行临床思维课堂教学。学员可通过系统反复进行临床思维能力训练，系统会自动记录学员所有操作，多维度评价学员思维过程，并在案例结束后给予详实反馈，从而帮助学员形成缜密的临床思维模式，训练学员独立决策和规范诊疗能力。

（二）标的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临床思维训练与考核系统	1	套

（三）技术规格要求

1. 基本配置功能

- 1.1 需配备云端服务器，无需专人维护和专用场地；
- 1.2 系统需基于B/S架构，需遵循Web2.0，应用HTML5、CSS 和PHP、Java技术研发，需支持PC网页端和手机移动APP终端；
- 1.3 需支持PC网页端管理后台，机构独立主页，用户可自主管理；
- 1.4 需支持移动APP端（iOS和Android或者国产鸿蒙系统）系统访问、微信小程序快速访问；
- 1.5 需开放1000名以上学生和教师使用账号，任何时间和地点均可通过网络访问。

2. 基本业务管理

2.1 机构管理

- 2.1.1 管理后台需能设置机构信息，如医院名称、类别、属性、简介等，学校名称、层次、地址、简介等。
- 2.1.2 需能多院区设置主、分院信息及医共同体成员单位。
- 2.1.3 需能配置医院下辖科室、部门、岗位等信息。
- 2.1.4 需能以树形结构显示医院部门、岗位、年级/班级等组织架构，能展开或折叠整个组织机构，能编辑、删除已存在的组织内容。

2.1.5 需能配置学校下辖部门、岗位、子学院、教研室等信息。

2.1.6 需能以树形结构显示学校部门、岗位、子学院等组织架构，能展开或折叠整个组织机构，能编辑、删除已存在的组织内容。

2.2 权限管理

2.2.1 需能自定义管理端系统左侧菜单栏名称。

2.2.2 需能自定义配置功能菜单，构成不同业务的子系统。

2.2.3 需能进行账号授权，分配账号角色权限，开放业务功能。

2.2.4 需能授权管理员查看机构所有用户，依据姓名、部门等快速查找。

2.2.5 需能授权管理员编辑、注销、启用、禁用用户账号。

2.3 人员管理

2.3.1 学员管理

2.3.1.1 需能自主添加或批量导入信息，至少包含个人基本信息、资格信息、教育信息、家长信息、培训信息。

2.3.1.2 需至少能通过身份类型、培训医院、部门、科室、培训专业、学号、姓名、手机号、账户状态等单个或多个组合条件进行学员信息查询。

2.3.1.3 需能维护和查看学员的档案信息，至少包含个人基本信息、资格信息、教育信息、家长信息、培训信息、学习记录和考试记录等。

2.3.2 教师管理

2.3.2.1 教师信息需能自主添加或批量导入，教师信息生成后需能通过关联的手机号授权登录教师端或管理后台。教师信息至少包含个人基本信息、所在医院信息、医师职称信息、教师职称信息、培训经历信息。

2.3.2.2 需能对教师账号设置业务角色，开放对应业务功能。

2.3.2.3 需能导出教师信息EXCEL表单，能加密。

2.3.2.4 需能维护和查看教师信息档案，至少含个人基本信息、所在医院信息、医师职称信息、教师职称信息、教学记录。

3. 资源库管理

3.1 案例资源管理

需至少能配置350份病例资源，包含单路径多病程病例至少300份，多路径多病程病例至少20份，临床思维能力测评（CTA）案例至少30份，能用于临床思维训练和考核，病例具备病例解析。

3.1.1 单路径多病程案例资源管理

▲3.1.1.1 需能提供不少于800份完整案例清单供购买选择，案例需涵盖26个以上专科，300种以上病种，专科至少覆盖儿科、儿外科、耳鼻喉科、风湿免疫科、妇产科、感染科、骨科、呼吸内科、急诊科、精神科、康复科、口腔科、泌尿外科、内分泌科、皮肤科、普外科、全科医学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肾内科、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胸心外科、血液内科、眼科、重症医学科等。同一病种可提供至少两个不同并发症/病情的案例。至少涵盖10个案例训练模式，能用于教学、考核、竞赛等。案例需至少有实战演练模式、套路训练模式、分段模式（信息收集专项、病情分析专项、临床诊疗专项、问诊专项、查体专项、辅检专项、诊断专项、治疗专项）、分步递呈模式等多种类型。案例逻辑需设置合理，案例素材不涉及病人隐私，不存在法律纠纷（需提供指定清单中案例的演示视频）。

3.1.1.2 需能进行案例库管理，能设置案例是否开放，不开放的案例在用户端不展示。需能根据用户类型（教师和学生）配置案例用途，需能区分不同用户类型在自学或研讨场景的可用案例展示。

3.1.2 多路径多病程案例资源管理

3.1.2.1 需能提供不少于200份实训案例清单供购买选择，每份案例至少包含案例内容、案例素材、案例解析，案例逻辑需设置合理，符合临床诊疗规范。案例素材不涉及病人隐私，不存在法律纠纷，需能用于学员自主学习、教师安排作业、考核和课堂教学等多种使用场景。

3.1.2.2 提供的案例至少覆盖内科、外科、急诊、儿科、全科、妇产科六大科室，所有案例均需依据最新相关疾病诊疗指南标准，以真实案例信息为基础进行优化改编，通过模拟病情演变还原真实的临床过程，能实现多路径、多病程、多结局的虚拟病人。

▲3.1.2.3 案例包含具体的场景：门诊、急诊、病房、基层，需具有多病程多路径案例，至少包含两个病情变化阶段（两个病程以上），每个案例至少包含两条路径（最优路径和自然路径），能模拟复杂的病情演变，训练/考核学生做出正确诊断的能力及对具体疾病的治疗处置能力（需提供功能截图）。

3.1.2.4 需能对案例库进行管理，能设置案例是否开放，不开放的案例在用户端不展示。能根据用户类型（教师和学生）配置案例用途，能区分不同用户类型在自学或研讨场景的可用案例展示。

3.2 案例编辑管理

需有案例编写功能，教师通过账号能直接登录进行案例编辑，能添加单路径多病程、多路径多病程不同版本的案例。能满足不同训练阶段、不同层次学员的教学目标使用需要。

3.2.1 单路径多病程案例编写

▲3.2.1.1 需能选择至少10种案例模式，实战演练模式、套路训练模式、分段模式（信息收集专项、病情分析专项、临床诊疗专项、问诊专项、查体专项、辅检专项、诊断专项、治疗专项）、分步递呈模式等多种类型。根据不同模式，编写不同类型的案例数据（需提供功能截图）。

3.2.1.2 需能根据门诊、住院、急救、基层医院等场景，专科、疾病等分类编写对应案例。

3.2.1.3 需能按人群（至少包含本科、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基层医师）区分不同案例难度。

3.2.1.4 需能提供临床思维诊断库，编者能选择案例对应的首要诊断、次要诊断、鉴别诊断及等效诊断。并能编写对应诊断分析内容。等效诊断能设置3个（含）以上，当学员选择正确诊断的等效诊断，判断为正确操作。

3.2.1.5 需能根据病情发展变化，编写不同病程的案例内容。不同病程能对应不同的案例场景，如门诊、住院、急救、基层医院等。病程中能配置相应的问诊、查体、辅检、治疗操作项内容。

3.2.1.6 需提供问诊标准分类数据，如一般项目、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婚姻史、家族史、医院沟通等类别，编者能根据需要填写问诊对话内容。

3.2.1.7 需内置查体库并能提供默认结果，编者能自行修改查体结果。查体结果能编写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格式。

3.2.1.8 需提供医嘱库并配置常见医嘱返回结果，编者能从中选取案例所需辅检项目。辅检至少包含实验室检查、病理检查、影像学检查等类别。需能编辑单项价格，便于考察学员诊疗控费意识。返回结果支持表单、文本及图片、音频、视频等格式。需能填写单个辅检内容的操作分析。

3.2.1.9 编者需能从医嘱库中选取案例所需治疗项目。治疗至少包含临床诊疗、药物治疗、一般治疗、转诊处置、健康宣教等类别。需能编辑单项治疗价格。需能填写单项治疗的操作分析，供学员参考。

3.2.1.10 需能编写问诊后拟诊、查体后拟诊，考察记录学员在各阶段的诊断结果，做出最终诊断前能随时添加拟诊，随时获取新的线索随时转换诊断或鉴别诊断，所有操作记录会被系统记录保存。

3.2.1.11 需能编辑、鉴别诊断依据，结合问诊、查体、辅检、治疗等操作项关联诊断，能填写依据关联理由，供学员参考。

3.2.1.12 需能编写病程禁忌操作、案例禁忌操作，至少包含问诊、查体、辅检、治疗等内容，如果学员操作了禁忌项，诊疗直接结束。

3.2.1.13 所有问诊、查体、辅检、治疗项均能设置重要程度，如重要操作、次要操作、不计分操作、错误操作。

3.2.1.14 需能对病程中的问诊、查体、辅检、治疗、诊断、禁忌操作等添加客观题事件，当学员操作项目后触发事件弹窗。事件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及文本类型。

3.2.1.15 需能填写案例来源机构，作者及案例参考指南等编者信息。

3.2.1.16 需能结合虚拟病人人物不同，设置不同的人物音色与情感。能根据不同案例修改提示词，满足AI问诊的个性化要求。

3.2.1.17 案例编辑完成后，需能扫描小程序体验码，体验预览诊室接诊效果，修改优化案例内容。已完成的案例，编者能自主使用。

3.2.2 多路径多病程案例编写

3.2.2.1 案例包含的具体场景：门诊、急诊、病房、基层等，需有多病程多路径病例，至少包含两个病情变化阶段（两个病程以上），每个案例至少包含两条路径（最优路径和自然路径），能模拟复杂的病情演变，训练/考核学生做出正确诊断的能力及对具体疾病的治疗处置能力。

3.2.2.2 需能按人群（本科、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基层医师），本科、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基层医师区分不同案例难度。

3.2.2.3 需能设置患者信息，至少包含性别、年龄、姓名及对应形象，能填写病情相关的多个症状，填写患者主诉。

3.2.2.4 需提供临床思维诊断库，编者能选择案例对应的首要诊断、次要诊断、及等效诊断。能编写对应诊断分析内容。等效诊断可设置多个，当学员选择正确诊断的等效诊断，判断为正确操作。

3.2.2.5 需能添加病程，能设置病程时间及病程描述，介绍患者在当前病程的病情状态及所处场景。能导入病程模版，复制病程内容等便捷操作。

▲3.2.2.6 需能模拟临床真实场景，设置多条路径，对应不同诊疗处置下患者病情变化情况。其中最少设置一条最优路径，编写患者病情发展过程中需要做出的最佳操作处置，使患者病情走向最好的结局。至少设置一条自然路径，编写患者入院时或者针对病人病情不做任何处置，病情的变化情况。能设置多条其他路径，结合培养目标，对易错点进行推演，编写不同的病情走向，满足多样性需求。能设置影响病情变化的关键处置，可配置多个满足条件或排除条件。如果学员操作正确，患者病情走向好转的路径，如果未操作正确的关键项目，患者病情走向其他路径。能设置案例不同路径的总分值。（需提供演示视频）。

3.2.2.7 需提供问诊标准分类项目，编者能根据需要填写对应的问诊回答内容。

3.2.2.8 需内置查体库并提供默认结果，编者能自行修改查体结果。查体结果能编写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格式。

3.2.2.9 需能提供医嘱库并配置常见医嘱返回结果，编者能从中选取案例所需辅检项目。辅检至少包含实验室检查、病理检查、影像学检查等类别。能编辑单项价格。返回结果支持表单、文本及图片、音频、视频等格式。需能填写单个辅检内容的操作分析。

3.2.2.10 编者能从医嘱库中选取治疗项目。治疗至少包含临床诊疗、药物治疗、一般治疗、转诊处置、健康宣教等类别。需能编辑单项治疗价格。需能填写单项治疗的操作分析。

3.2.2.11 需能编写病程禁忌操作、案例禁忌操作，至少包含问诊、查体、辅检、治疗等内容，如果学员操作了禁忌项，诊疗直接结束。

3.2.2.12 所有问诊、查体、辅检、治疗项均能设置重要程度，如有效操作、无关操作、错误操作。

3.2.2.13 需能对病程中的问诊、查体、辅检、治疗、诊断、禁忌操作等添加客观题事件，当学员操作项目后触发事件弹窗。事件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及文本类型。

3.2.2.14 需能设置医嘱结果即时反馈或延时反馈。及时反馈在下达医嘱后立即反馈医嘱结果。延时反馈模拟临床场景，下达医嘱后根据配置时间延迟反馈医嘱结果。

▲3.2.2.15 需能进行评分设置，能设置各评价维度的分值，至少包含诊疗安全、诊疗路径、准确诊断（首要诊断、其他诊断）、病史采集（问诊、查体、辅检）、治疗决策、控费意识。满分设置100分，图形化展示各维度比重；能设置操作项权重，至少包含问诊、查体、辅检、治疗等操作项的系数设置，根据考察重点区分不同操作项的权重系数。（需提供功能截图）

3.2.2.16 需能填写案例来源机构，作者及案例参考指南等编者信息。

3.2.2.17 需能结合虚拟病人人物不同设置不同的人物音色与情感。能根据不同案例修改提示词，满足AI问诊的个性化要求。

▲3.2.2.18 病例编辑完成后，需能进行网页端体验接诊，能对比标准答案接诊，预览诊室接诊效果。能添加批注，对案例内容进行标记。能在案例编辑页面查看批注，修改优化案例内容。能扫描小程序体验码，体验预览诊室接诊效果。已完成的案例，编者能自主使用（需提供演示视频）。

4. 在线学习系统

4.1 人员登录和绑定

4.1.1 需能绑定学员所在机构，当机构录入对应的老师和学员后，通过APP跳转进入小程序进行绑定人员机构。

4.1.2 需能根据机构下不同的人员类型（老师和学员），显示不同权限范围的案例内容。

4.2 单路径多病程案例在线学习

4.2.1 需具备自学模式，学员选择对应案例模式下的案例进行学习。

4.2.2 案例支持至少10种类型模式：至少包含实战演练模式、套路训练模式、分段训练模式（信息收集专项、病情分析专项、临床诊疗专项、问诊专项、查体专项、辅检专项、诊断专项、治疗专项）、分布递呈模式，满足不同阶段的训练要求。

4.2.2.1 实战演练模式

需能模拟临床场景，问诊、查体、辅检、诊断、治疗的全流程练习不限制接诊步骤。学员能灵活接诊，需能贴近临床真实场景。

4.2.2.2 套路训练模式

依据临床思维培训七步法设计，通过流程引导训练临床思维套路。学员按步骤依次进行问诊及初步诊断、查体及初步诊断、辅检、诊断、治疗的全流程练习。记录问诊后拟诊，查体后修正诊断，辅助检查后进一步分析诊断的思维过程。

4.2.2.3 分段训练模式

分段训练模式需满足至少8种专项训练模式。

4.2.2.3.1 信息收集专项

需组合问诊、查体、辅检、诊断4个环节，学员能根据患者就诊症状及临床场景，完成病史采集，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并进行相应的诊断。

4.2.2.3.2 病情分析专项

需提供完整且正确的问诊档案、查体档案。学员能分析患者信息，为患者安排合理的辅助检查，做出诊断与鉴别诊断，并制定正确的治疗方案。

4.2.2.3.3 临床诊疗专项

需提供完整且正确的问诊档案、查体档案、辅检档案。学员能根据已给出的患者信息，做出诊断与鉴别诊断，并制定正确的治疗方案。

4.2.2.3.4 问诊专项

学员需能依据患者就诊症状及场景信息询问病史，并做出相应诊断。

4.2.2.3.5 查体专项

学员需能结合病史资料，为患者进行重点的体格检查，并做出相应的诊断。

4.2.2.3.6 辅检专项

学员需能结合病史资料及查体结果，为患者安排合理的辅助检查，并做出相应的诊断。

4.2.2.3.7 诊断专项

学员需能结合病史资料、查体结果及辅助检查结果，做出明确诊断。

4.2.2.3.8 治疗专项

学员需能结合病史资料、查体结果、辅助检查结果及诊断，制定正确的治疗方案。

4.2.2.4 分步递呈模式

采用分步递呈的方式，引导学员按步骤询问病史、进行查体和辅检、诊断、治疗。每完成一环节作答后，系统能给出完整且正确的当前步骤患者信息。学员能结合信息做出相应诊断，并制定正确的治疗方案。

4.2.3 案例学习功能

4.2.3.1 选择案例后，进入工作站。工作站至少能显示病房场景、患者形象、操作倒计时、患者电子档案、当前幕数。能通过电子档案查看患者信息，含患者主诉、病情介绍、既往史、患者资料等内容。

4.2.3.2 需能完整模拟临床诊疗操作过程，不限制操作步骤和顺序。学员能根据自己对病人病情的了解，对虚拟病人进行问诊、体检、辅助检查、诊断和治疗等操作。

4.2.3.3 需能快速问诊。学员能通过重点问诊了解患者病情、收集病史信息。问诊信息能以对话形式显示。实战演练模式案例，能配置基于大语言模型的全开放式AI语音问诊，支持语音方式提问，具备自然语言语义识别能力，能进行高质量的医学临床问题对话交流。

4.2.3.4 需能进行重点查体。查体部分至少包含病人所有可查体部分的信息分类，能根据病人情况，选择重点查体部分信息，在相对有限的时间里能进行有针对性的思考，培训临床思维能力。查体结果需至少具有图片、文字、音频、视频等反馈形式。

4.2.3.5 能结合病史采集结果、查体结果，添加或修改初步诊断。能通过搜索关键词或拼音首字母的方式，搜索合适的诊断进行添加，并能关联诊断依据。已添加的诊断能随时删除或转为鉴别诊断项。

4.2.3.6 学员需能根据病人情况选择合适的辅助检查。辅检结果至少支持图片、文字、音视频展示，检查单结果需能表格形式展示。

4.2.3.7 需能全开放诊断添加，添加诊断时，需只能通过搜索添加，同时与实际临床场景保持一致。添加诊断需能添加首要诊断和鉴别诊断，能随时添加和修改。

4.2.3.8 添加诊断能关联问诊、查体、辅检结果作为诊断依据，添加鉴别诊断能关联问诊、查体、辅检结果作为排除依据。能诊断和鉴别诊断相互转换。需能自动分析学员所选依据的有效性。

4.2.3.9 需具备多个病程，学员对虚拟患者给予治疗后，能进入新的病程。学员需能根据患者新的情况继续对病人进行治疗，直到最后治疗结束。

4.2.3.10 通过诊疗操作触发事件，进行客观题考核，至少包含单项选择题、多选题、判断题。

4.2.3.11 诊疗过程中能随时查看诊疗日志，问诊、查体、辅检、诊断、治疗等记录。

4.2.4 成绩分析

4.2.4.1 需具有临床诊疗能力分析，学员学习结束后，能查看自己在此次诊疗过程中的表现，包含诊疗得分。诊疗能力分析能以雷达图形式展示(准确诊断、病史采集、体格检查、辅助检查、临床治疗、动态决策、诊疗安全、控费意识)。不同模式匹配不同评价维度。能根据学员诊疗表现，展示诊疗评价及建议。

4.2.4.2 需能展示各维度评价评语，表现不佳的维度评语标红，提醒学员重点关注。能展示各维度的重要操作项，帮助学员快速查看缺漏的重点操作。能展示诊断及鉴别诊断分析、治疗分析等及参考指南来源、编者信息。

4.2.4.3 需能记录学员所有诊断、问诊、查体、辅检、治疗等诊疗操作，对比标准操作进行分析，了解自己的正确、错误及遗漏操作。并展示各操作项对应整体学员的操作占比，帮助学员反思学习。

4.2.4.4 需能记录学员的所有诊疗操作，并上传至服务器，生成诊疗日志，用于学员/老师了解学员知识的掌握程度。

4.3 多路径多病程案例在线学习

4.3.1 在线学习

▲4.3.1.1 需具有自学模式，需能选择场景学习案例，查看案例基础信息，如患者入院信息、接诊要求等信息，接诊模拟完整临床诊疗操作过程，不限制操作步骤和顺序，工作站至少可展示患者病情发展时间、天气及操作倒计时及动态心电图；需能选择案例推进模式，能选择自动推进或手动推进模式（需提供功能截图）。

4.3.1.2 需具有整合式信息问诊和基于大语言模型的全开放式AI语音问诊，信息问诊能重点问诊了解患者病情、收集病史信息，AI语音问诊能通过语音方式提问，具备自然语言语义识别能力，能无障碍进行医学临床问题对话交流。

4.3.1.3 需能进行重点查体。查体部分包含病人所有可查体部分的信息分类，能根据病人情况，选择重点查体部分信息，在相对有限的时间里进行有针对性的思考，培训临床思维能力。

▲4.3.1.4 需能全开放医嘱，医嘱包含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等检查类医嘱，以及临床诊疗、药物治疗、手术、转诊、健康宣教等临床处置医嘱。学员能根据病人情况选择合适的辅助检查或处置。医嘱价格展示、检查结果延时回报等，保持与临床真实场景一致，强化训练实战价值（需提供功能截图）。

4.3.1.5 辅检结果需至少能图片、文字、音视频展示，检查单结果至少能表格形式展示。

4.3.1.6 需能全开放诊断添加，添加诊断时，能通过搜索添加，降低诊断提示性，同时与实际临床场景保持一致。添加诊断需能添加首要诊断和其他诊断，不限制添加时间，能随时添加和修改。

4.3.1.7 需能进行疾病全流程演变，学员对虚拟患者给予治疗后可以看到患者的病情演变。推进时间，病情的演变根据学员对病人的治疗方案不同而走向不同的情况，同时学员能根据病情演变情况继续对病人进行治疗，直到最后治疗结束。

4.3.1.8 需能通过诊疗操作触发事件，进行客观题考核，至少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4.3.1.9 诊疗过程中需能随时查看诊疗记录，至少包含问诊、查体、医嘱清单、检查结果等记录。

4.3.2 成绩分析

4.3.2.1 需能进行临床诊疗能力分析，学员学习结束后，能查看自己在此次诊疗过程中的表现，至少包含诊疗得分。诊疗能力分析以雷达图形式展示（准确诊疗、诊疗路径、病史采集、治疗决策、控费意识）。同时展示触发附加题的答题情况统计和分析。

▲4.3.2.2 需能展示各维度评价评语，表现不佳的维度评语标红，提醒学员重点关注。需能展示各维度的重要操作项，帮助学员查看缺漏的重点操作。展示诊疗路径图，包含案例所有路径。高亮标记最优路径和学员实际诊疗路径，方便学员对比分析。展示学员经过病程的关键处置，学员可对比查看是否命中关键处置。展示诊断分析、治疗分析及参考指南来源、编者信息（需提供功能截图）。

4.3.2.3 需能记录学员所有诊断、问诊、查体、辅检、治疗等诊疗操作，对比标准操作进行分析，了解自己的正确、错误及遗漏操作。并展示各操作项对应整体学员的操作占比，帮助学员反思学习。

4.3.2.4 需能记录学员的所有诊疗操作，并上传至服务器，生成诊疗日志，用于了解学员知识的掌握程度。

4.3.2.5 需能查看标准操作，含最优路径及对应的关键处置、诊断及诊断分析、各病程的标准操作和禁忌操作项。

4.4 在线研讨

4.4.1 需能多种角色发起研讨，老师和学生都能发起研讨，需能根据用户类型定义可发起研讨的案例。研讨可应用于考试、教学、竞赛、日常讨论等多种场景中。

4.4.2 参与研讨人员需不限制人员类型和身份，当发起研讨后，支持分享给任何人参加。

4.4.3 研讨设置

▲4.4.3.1 创建研讨需能添加单个或两个（含）以上案例；需能通过场景、适用人群、专科进行案例筛选，能通过案例编号或患者主诉搜索案例；能从公共案例、我的案例中选择案例，能查看案例详情，至少包含案例设计思路、患者信息、案例诊断、诊疗路径图等内

容，帮助老师决策选择合适案例；学员能随机完成其中一个案例或完成全部案例；能设置诊疗次数（允许学员多次诊疗同一个案例）（需提供功能截图）。

4.4.3.2 需能设置研讨时间，具备立即开始或自定义时间两种模式。

4.4.3.3 需能设置诊疗时间，时间结束后，自动结束诊疗

4.4.3.4 多路径案例需能设置案例诊疗模式，手动模式能通过点击【推进时间】，使病情发生变化，自动模式能随着时间流逝，病情自动发生变化。

4.4.3.5 需能设置诊疗结果显示规则，学员能查看诊疗结果的规则。

4.4.3.6 需能设置成绩排名显示，研讨完毕后学员能查看自己在整场研讨中的成绩排名。

4.4.3.7 需能设置学员诊疗结果，显示得分或显示评级。

4.4.3.8 需能设置报名信息，除姓名外，能设置手机号、机构等报名信息，能设置必填或非必填。

▲4.4.3.9 研讨过程数据需能分析，能实时观察研讨过程中每一个学员（参与者）的操作，查看案例完整路径图。通过数据总览，能查看学员诊断情况及标准诊断，了解不同路径对应学员人数、每个病程的学员完成数及病情关键处置，查看每个病程的具体操作项，查看学员的诊疗结果和操作记录（需提供功能截图）。

4.4.3.10 案例研讨需能整体分析，能查看全体学员的整体表现、平均分、完成情况；

4.4.3.11 需能查看每个学员的诊疗结果分析，含能力维度评价、操作分析及答案对照。

4.5 CTA在线学习

4.5.1 系统需能完全模拟国家临床思维能力测评（CTA）考试系统，至少包含4个考站：资料收集站、资料分析站、诊疗决策站、病程决策站。能选择任一考站进行练习，练习后反馈练习结果，系统记录练习次数。

4.5.2 考站模式

4.5.2.1 需具备资料收集站练习流程：根据临床场景和患者就诊症状，完成病史采集并做出初步印象诊断（含可能的诊断和鉴别诊断），针对性完成相关体格检查，并做出进一步诊断与鉴别诊断。

4.5.2.2 需具备资料分析站练习流程：根据患者信息和病历资料做出初步印象诊断(含可能的诊断和鉴别诊断)，之后完成明确诊断所必需的辅助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做出诊断与鉴别诊断，并选择诊断和鉴别诊断的相应依据。

4.5.2.3 需具备诊疗决策站练习流程：根据患者信息和病历资料做出诊断与鉴别诊断，完成明确诊断和指导治疗所必须的辅助检查，并做出最后诊断、提出治疗方案。

4.5.2.4 需具备病程决策站练习流程：根据患者信息和病历资料补充必要体格检查项目。治疗后病情会发生变化，根据新的病情进行必要的体格检查和辅助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做出进一步治疗，直至本站结束。

4.5.3 诊疗步骤

4.5.3.1 问诊需具备根据关键词筛选问诊问题，能添加系统外的其他问诊。

4.5.3.2 查体部分包含病人所有可查体部分的信息分类，能根据病人情况选择重点查体部分信息，能添加系统外的其他查体项。

4.5.3.3 诊断需能按照层级筛选或搜索添加，能添加系统外的其他诊断。

4.5.3.4 辅检、治疗需能按照层级筛选或搜索添加，能添加系统外的其他辅检和治疗项。

4.5.3.5 各考站诊疗结果分析需能得分查看、各项得分明细、各类型操作结果、操作对比分析。

4.5.4 模拟考试

4.5.4.1 需能随机生成考卷，学员自主参与模拟考试。能完全模拟国家临床思维能力测评（CTA）考试流程，至少完成资料收集站、资料分析站、诊疗决策站、病程决策站四个考站的考试模拟。

4.5.4.2 模拟考试时长90分钟，超时后自动结束考试。

4.5.4.3 模拟考试考站的考题能随机出现，同一个案例不出现在同一个考站。

4.5.4.4 模拟考试结束后至少能查看模拟考试总成绩、各个分站成绩、各项得分明细、各类型操作结果、操作对比分析。

4.6 临床思维能力测评（CTA）在线研讨

4.6.1 需能多种角色发起研讨，老师和学生都能发起研讨，在权限设置上支持根据用户类型定义可发起研讨的案例。研讨至少能应用于考试、教学、竞赛、日常讨论等多种场景中。

4.6.2 需能参与研讨人员不限制人员类型和身份，当发起研讨后，能分享给任何人参加。

4.6.3 研讨设置

▲4.6.3.1 创建研讨需能选择4个不同的案例分别对应4个考站，学员需完成4个考站操作后结束诊疗，能通过搜索症状筛选案例，能预览案例详情，包含第4站路径图；能设置报名信息，除姓名外，能设置手机号、机构等报名信息，能设置必填或非必填（需提供功能截图）。

4.6.3.2 需能设置研讨时间，能立即开始或自定义时间两种模式。

4.6.3.3 需能设置诊疗时间，时间结束后，自动结束诊疗。

4.6.3.4 需能设置诊疗结果显示规则，以及学员查看诊疗结果的规则。

4.6.3.5 研讨过程需能数据分析，能实时观察研讨过程中每一个学员（参与者）的操作，查看案例完整路径图。通过数据总览，查看学员诊断情况及标准诊断，了解不同路径对应学员人数、每个病程的学员完成数及病情关键处置，查看每个病程的具体操作项，查看学员的诊疗结果和操作记录。

4.6.3.6 案例研讨需能整体分析，能查看全体学员的整体表现、平均分、完成情况；

4.6.3.7 需能查看每个学员的诊疗结果分析，含能力维度评价、操作分析及答案对照。

5. 考试管理系统

5.1 管理员与导师功能

5.1.1 管理员需能新增学员/导师，能修改或删除学员/导师信息，能使用学员/导师信息模板进行批量上传。

5.1.2 导师需能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进行学员管理/考试管理。

5.1.3 管理员、导师需能通过网页或手机APP便捷创建考试。

5.1.4 管理员需能查看机构所属导师应用该平台考试情况。

5.2 考试设置

5.2.1 需能临床思维考试，能配置多个虚拟病人案例，能通过场景、适用人群、专科进行案例筛选，能通过案例编号或患者主诉搜索案例；能从公共案例、我的案例中选择案例，查看案例详情，至少包含案例设计思路、患者信息、案例诊断、诊疗路径图等内容，帮助老师决策选择合适案例；能设置考生随机完成其中1个案例、完成全部案例或考生自主选择要完成的案例。

5.2.2 需能通过配置不同报考代码，区分不同类型的考生，如不同年级、专业或班级的考生，在同一场考试中考核不同的题目内容。

5.2.3 需能设置考试时间，能实时考试或指定时间考试两种模式。

5.2.4 需能开放考试，允许考生自主报名，考生可扫描二维码或填写考试验证码加入考试。

5.2.5 需能指定考生参加考试，在指定名单范围内的考生能参加考试，指定考生可收到考试提醒。

▲5.2.6 需能指定考生参加考试的同时，设置允许考生自主报名；灵活调整参加考试的人员；能设置考试后成绩显示时间，如交卷后立即显示或考场结束后立即显示或考试后由管理员手动发布；能设置考试答案显示，如不显示答案或公布成绩后显示答案，保证试卷的重复使用；能设置成绩排名显示，如显示即考试完毕后考生可查看自己在整场考试中的成绩排名（需提供功能截图）。

5.2.7 需具备单路径多病程版本虚拟病人，能设置是否考核诊断依据，实现不同层次学员、不同目的考试的匹配；

5.3 考试监管

- 5.3.1 需能提前开始考试、提前结束考试。
- 5.3.2 考试过程中需能实时统计考试人数、交卷人数、平均考试时长信息。
- 5.3.3 需能按报考代码区分不同的数据统计。
- 5.3.4 需能实时查看各考试中的题目信息。
- 5.3.5 考试过程中需能取消/恢复考生考试资格。
- 5.3.6 考试成绩看板需能展示所有考生成绩信息。
- 5.3.7 考试成绩需能复核操作，可对考生的总成绩进行分数复核。
- 5.3.8 考试过程中需能增加考生，灵活应对考试要求。

5.4 成绩统计

5.4.1 单场考试成绩统计

- 5.4.1.1 需能按报考代码查看成绩统计，能考试统计分析报告PDF格式一键导出。
- 5.4.1.2 图表需能展示整体成绩统计数据，合格率、考试人数、平均分、平均考试时长、方差、标准差、中位数、众数、最低分、最高分等指标分析。
- 5.4.1.3 需能设置多个分数段，统计不同分数段的考试人数及占比。
- 5.4.1.4 需能通过柱状图、饼状图、散点分布图等不同方式呈现整场考试的成绩分布情况。
- 5.4.1.5 考生总成绩和排名的列表需能展示，虚拟病人不同维度进行考生成绩和排名的列表显示，成绩能一键导出。

5.4.2 考试内容分析

- 5.4.2.1 小程序需能展示单个虚拟病人数据分析，展示诊疗表现雷达图，以及查看整场考试的数据分析。
- 5.4.2.2 小程序需能查看考试全体学员的整体表现、平均分、完成情况。

5.4.3 个人考试情况

- 5.4.3.1 需能记录学员历次考试情况，考试次数、时间、成绩。

5.4.4 考试总览

- 5.4.4.1 柱状图、折线图需能展示年度每个月份的考试创建情况，展示不同类型的考试创建数据。
- 5.4.4.2 需能展示进行中的具体考试名称及考试时间段。
- 5.4.4.3 需能展示系统使用期间整体考试数据、年度、月度、当日的考试数据。
- 5.4.4.4 需能根据时间段、考试类型筛选，动态展示老师创建考试的数量排行。

5.5 数据统计

5.5.1 需能按时间段查询案例整体使用情况，至少包含案例开放数据、自学使用以及研讨使用数据。

5.5.2 需具备案例使用统计：从自学和研讨角度，统计机构中使用排名靠前的案例数据，查看并导出案例使用数据。

5.5.3 需具备自学数据统计：从案例模式、学科维度统计案例的自学次数；统计学员自学得分分布区间范围；以及学员的自学次数排名统计，查看并导出自学次数统计数据。

5.5.4 需具备研讨数据统计：统计学员参加研讨的得分分布区间范围；统计机构老师开展研讨次数排名，查看并导出对应数据；统计学员参加研讨次数排名，查看并导出对应数据。

6. 思维互动课程教学平台

6.1 账号管理

6.1.1 导师需能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进行课程创建、管理。

6.2 课程配套资料包

6.2.1 需内置至少3种不同教学目的及时长的课程设计模版，供教师作为课程设计的参考。

6.2.2 需能自定义选择课程安排，提供模版供用户自定义选择课前、课中、课后的计划安排。

6.2.3 需内置报名通知模版、学员自测问卷、课件模板，学员课程评价反馈表供老师参考使用。

6.3 思维互动课程管理

6.3.1 思维互动课程模版

▲6.3.1.1 需能对课程各个环节（至少包括课前学习、课堂互动、课后作业）开展的项目（至少包括课前通知、学员自评、课程介绍、操作视频学习、前测案例、前测结果分析、师生互动式教学、后测案例、课程总结、课程反馈）进行自定义配置，通过配置不同的环节和开展项目建立一套完整的课程规范的模板。学员自评与课程反馈通过问卷形式进行意见采集，通过平台内置问卷模板选择相关问卷后直接使用或通过第三方问卷网站建立文件后关联问卷地址的方式进行问卷采集；系统提供内置问卷进行参考使用（**需提供演示视频**）。

6.3.1.2 需具备课程模板配置时直接使用课程包模板或对课程包内容进行微调生成个性化课程模板；

6.3.1.3 需具备通过空白的课程模板完整自定每个环节及对应环节开展的项目的个性化课程模板配置；

6.3.1.4 课程模板能根据所选择的课程项目自动预估本次课程的授课时长；

- 6.3.1.5 需具备前测案例、互动案例、后测案例内容对接临床思维虚拟病人的方式进行在线操作学习；能通过场景、适用人群、专科进行案例筛选，也能通过案例编号或患者主诉搜索案例；能从公共案例、我的案例中选择案例，能查看案例详情，至少包含案例设计思路、患者信息、案例诊断、诊疗路径图等内容，帮助老师决策选择合适案例；能一键快速创建案例内容发布学习，能通过移动端小程序建立研讨案例后关联研讨码后发布学习内容；
- 6.3.1.6 需能课程课件上传，能多课件同时上传；大课件上传时能直接保存课程模板后大课件继续异步挂机上传；
- 6.3.1.7 课程模板需能随时调整内容规范，调整后不影响已发布上课的课程；
- 6.3.1.8 课程模板需能建立后快速发布课程，发布课程时系统能自动检测模板内容是否有缺失并进行提醒；
- 6.3.1.9 课程发布时，需能进行课程参与人员限制，限制后需参与人通过报名形式参与；同样能设置为开放课程不限制参与人员数量上限；
- 6.3.1.10 系统需能自动生成课程报名通知模板文件提供下载，模板自动生成本次课程的关键信息至少包括：课程上课时间、参与人员信息、授课老师、上课地点、授课案例、课程二维码等；支持下载通知文件后自由修改或直接转发至线下相关渠道通知学生；
- 6.3.1.11 需能根据课程模板查看对应的授课记录流水，根据不同的记录能随时查看对应场次课程的开展具体详细情况；
- 6.3.1.12 需能建立多个课程模板（无上限）满足不同的课程规范需求进行开课；
- 6.3.1.13 需能删除课程模板，删除课程模板时不影响通过该模板发布的课程及产生的课程数据，不影响历史课程数据；
- 6.3.2 思维互动课程详情**
- 6.3.2.1 需能查看本人发布的课程表，能根据日期切换不同日期的课程表内容；
- 6.3.2.2 需能查阅单个课程开展的具体情况，详情内容至少包括：课程基础信息（课程介绍、虚拟病例教学软件类别、授课对象、授课时间、授课地点等）、备课资料（报名通知、备物清单、课程安排）、课程详情（课前学习、课堂互动、课后作业）、学员学情分析、学习数据汇总；
- 6.3.2.3 系统需能自动生成备课资料内的文件内容，能在线预览和下载查看；下载文件内容可手动修改调整；
- 6.3.2.4 课程详情内容能根据课程模板内容自动获取生成方便查阅课程具体内容；
- 6.3.2.5 需能实时记录课程参与人员的信息并根据参与人员的学习情况显示虚拟案例与问卷反馈的完成状态；

6.3.2.6 需能通过管理端手动取消学生参与课程的资格，取消后，学生无法通过移动端进行线上内容学习；

6.3.2.7 被取消学习资格的学生需能恢复其学习状态，恢复后学员获得继续线上内容学习的资格；

6.3.2.8 需能根据不同的研讨案例查看研讨过程中每一个学员（参与者）的操作。通过数据总览，查看学员诊断情况、诊断依据及标准诊断，了解每个病程的学员完成数及病情关键处置，查看每个病程的问诊、查体、辅检、治疗等具体操作项的学员人数统计和标准操作，并查看学员的诊疗结果和操作记录。

6.3.2.9 需能查看通过平台的问卷收集的学员反馈信息记录，系统自动汇总每个问卷题目的答案并按百分比计算占比便于问题分析；能导出问卷反馈记录及每个学员参与问卷的具体答卷明细；

6.3.2.10 需具备第三方问卷链接快速跳转访问；

6.3.2.11 需具备课程未开始及上课期间的内容微调，能调整内容至少包括：课件、问卷、研讨案例等；支持已发布的课程进行手动取消；

6.3.2.12 需能对接微信进行课程相关信息的服务提醒，学生能通过微信提醒快捷查看课程内容；

6.3.3 思维互动课程课堂互动

▲6.3.3.1 需具备课件和研讨过程数据通过PC网页端整体全屏或分屏展示。能在页面实时观察研讨过程中每一个学员（参与者）的操作，查看案例完整路径图。通过数据总览，查看学员诊断情况及标准诊断，了解不同路径对应学员人数、每个病程的学员完成数及病情关键处置，查看每个病程的具体操作项，查看学员的诊疗结果和操作记录；能控制课程中是否开放学员在小程序内查看互动学习资源便于授课过程节奏的控制（需提供演示视频）。

6.3.3.2 需能设置深色模式与字体放大模式；

6.3.3.3 需具备多路径案例，能通过路径图查看学员的接诊情况，预览各病程当前操作的学员人数及名单；

6.3.4 加入思维互动课程

6.3.4.1 需能通过微信扫码进行课程报名，或输入课程码报名；

6.3.4.2 小程序需能查看参与的课程记录，能查看课程详情内容，在课程详情内能查看包括在线操作视频、课程介绍、课程说明、课程基本信息、授课老师、前测案例、学员自评、互动案例、后测案例、课程反馈等内容；

6.3.4.3 需能设置平台问卷在线作答或访问外部链接在线答题；

6.3.4.4 需能在线操作课程内相关研讨案例，通过小程序查看并操作对应案例内容；

6.3.4.5 加入课程后，开启小程序消息通知需能推送课程相关服务信息提醒至少包括课程开始提醒、课后作业提醒完成等。

（四）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等商务要求

1. 质保要求：

1.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3年，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日起开始计算，并提供终身维保。

1.2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货物故障，所需要的维护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需返厂维护或现场维护期限较长的，则顺延质保期，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定期（每季度一次）上门巡检，软件定期更新维护，包含软件问题排查和升级、免费的功能模块优化、软件使用优化等以及配套工作流程优化等服务，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4 质保期满前1个月，供应商应免费对货物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货物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货物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

3. 供货要求：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供应商应协助安装调试前的准备工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通过。安装、调试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4. 售后服务响应及效率要求：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迅速解决货物故障和采购人问题，质保期内软件系统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运行的，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72小时内修复或者提供替换产品供使用。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护服务请求，采购人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护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拥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不少于2人），确保在货物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及效率、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故障处理流程、软件升级和维护支持等。

7.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的安装、调试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

8. 培训方案：供应商需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整套操作、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需采购人确认。培训需做到最大限度发挥货物的先进性，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并需提供操作手册。

9. 供应商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五）主要验收标准

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后，按照采购人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供应商需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并形成验收报告。

2.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按复旦大学买卖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

3. 供应商负责派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符合规范的安装调试，主要验收指标按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参数执行。

（六）其他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支付100%的货款。

2. 交付时间：2025年01月27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3. 交付地点：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4. 演示要求

（1）需要演示的功能要求如下：需对指定功能进行演示（内容包含：3.1.1.1、3.2.2.6、3.2.2.18、6.3.1.1、6.3.3.1），按照需要演示的▲条目分成不同小视频，用▲条目序号命名。

（2）演示视频要求的格式：MP4等能正常在系统中上传及播放的常规格式；演示视频请同步上传平台，若因无法打开或者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格式原因等导致专家无法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时间要求：演示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买卖合同

甲方：复旦大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金力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_____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_____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_年 月 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7×24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7×24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

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产品清单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_____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盖章）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 格 式 ）

_____：

复旦大学 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	59
响应报价汇总表	60
分项报价表	61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62
技术响应/偏离表	63
商务响应/偏离表	64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65
业绩一览表	66
服务人员一览表	67
供应商声明	68
其他	70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8.1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1条和3.2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

一、响应报价汇总	
响应报价（元）	
二、其他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国家或地区	
数量	
币种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唱价所需的信息。
2.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 ____

货物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
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 (采购对象) 的响应保
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
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
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
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
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它

(如：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示例）	第XX页（示例）	报价XXXX元，中型企业（示例）
2	业绩（示例）	第XX~XX页（示例）	业绩X个，附证明（示例）
3			
4			
5			
6			
7			
8			
9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74
保证金递交凭证	7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7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7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9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80
其他	81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响应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
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临床思维训练与考核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床思维训练与考核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评审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三)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二、评审细则

(一)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三、初步评审

(一)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二)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三)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4)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四)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五)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 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四、详细评审

(一)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二)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1	价格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价格×50%×100。	50
2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0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临床思维训练与考核系统供货业绩, 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个有效项目业绩为1分, 最高得7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合同至少应包含首页、内容页、签署页等。	7
3	技术响应 —一般技术指标	综合评审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规格要求】中的一般技术指标(非标记“★或▲”指标)参数(共204项)的逐条响应: 参数全部满足要求(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得5分; 有1-2项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 得4分; 有3-4项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 得2分;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p>有5-6项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1分；</p> <p>有7项或以上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0分。</p> <p>注：针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的一般参数指标进行评审，审核依据是技术响应/偏离表逐项响应，否则不予认可。</p>	
4	技术响应-重要技术指标	<p>根据综合评审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规格要求】中的重要技术指标（标记“▲”指标，且功能演示部分的指标除外）参数（共10项）的评审</p> <p>每针对1项重要参数指标均逐项进行了响应，且响应结果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则该项内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否则不得分（未逐项响应或者未响应或者响应结果存在负偏离或者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但是未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资料的，视同不满足）</p> <p>备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如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10
5	功能演示 评审-第 3.1.1.1 项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完整案例情况的完整性、操作的简便性、贴合采购需求的紧密性及演示和参数需求的符合性进行综合评价：</p> <p>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3
6	功能演示 评审-第 3.2.2.6 项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模拟临床真实场景情况的完整性、操作的简便性、贴合采购需求的紧密性及演示和参数需求的符合性进行综合评价：</p> <p>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3
7	功能演示 评审-第 3.2.2.1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模拟接诊情况的完整性、操作的简便性、贴合采购需求的紧密性及演示和参数需求的符合性进行综合评价：</p> <p>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项		
8	功能演示 评审-第 6.3.1.1 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思维互动课程情况的完整性、操作的简便性、贴合采购需求的紧密性及演示和参数需求的符合性进行综合评价： 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3
9	功能演示 评审-第 6.3.3.1 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思维互动课程课堂互动情况的完整性、操作的简便性、贴合采购需求的紧密性及演示和参数需求的符合性进行综合评价： 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3
10	售后服务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11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系统操作和维护培训知识详尽，知识点全面的，得5分； 系统操作和维护培训知识不够详尽，知识点不够全面的，得2分； 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12	质保期	质保期承诺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3
满分：			100

注：1. 各项评审因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三)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四)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五)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一)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二)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六、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